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456,653.18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86,034,976 股，合计转增 34,413,9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0,448,966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